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年第1期

(总第14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1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4〕1 号 (1)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
录的通知 五政发〔2024〕2 号 (23)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拟定新开通三条公交线路票价
的批复 五政发〔2024〕3 号 (24)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雨润等职务任职的通知

- 五政发〔2024〕4号..... (25)
5.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五台县县城城南 D1 地块和五台县 2013 年第一批次化桥村 A-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五政发〔2024〕5号..... (26)
6.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6号..... (28)
7.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五台县惠众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 五政发〔2024〕7号..... (28)
8.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省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4〕8号..... (29)

【 县政府办文件 】

9.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2号..... (38)
10.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3号(58)
11.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4号(74)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坚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的工

作要求，深刻汲取代县精诚矿业系列事故瞒报事件和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为主线，全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以责任落实年为主线， 构建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一) 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全会工作报告。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纳入各级理论学习计划，并确保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二) 严格落实职责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全面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全年的核心工作任务来抓，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的各项任务措施，倒排工期，落实责任，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不断巩固拓展，做好持续提升。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实行县政府领

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推进安委办实体化。推动矿山转型升级。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

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要充分发挥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提请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每个企业监管责任、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要严格相关方安全管理，对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等行为，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职责。要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警示

教育活动。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4.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三级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学时及工作衔接点进行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

伤害。要落实企业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

二、严密管控风险隐患， 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

（三）加强重大风险源头管控。推动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行政审批、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

（四）严格安全风险预警管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五）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

（六）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加大

“互联网 + 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 + 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

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七）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按照省、市、县安委会统一部署，聚焦当前制约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

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要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

（八）煤矿领域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县工作措施，宣传贯彻执行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八条硬措施，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一件事”全链条。对露天煤矿全面排查“过筛子”，大力实施水、火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强化重大安全

风险管控，加强采掘接续、设施设备、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组织外包队伍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外包工程管理。推行“无视频不作业”。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实施驻矿盯守。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统筹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九）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领域专项整治。推进铁矿资源整治整合重组，加快推广机械化撬毛，严格落实《忻州市非煤地下矿山防范冒顶片帮事故“八无八不”硬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和安全系

数。按照《忻州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九必须九严禁”》要求，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式，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坚持系统谋划、超前研判，动态、精准掌握隐蔽致灾因素，及时、有效治理重大灾害。以推动隐患源头治理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突出资质挂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组织开展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大型矿山开展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制定尾矿库闭库销号计划和销号清单，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

矿库，必须在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头顶库治理。

（十）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督促企业扎实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每年一次的全员培训，严防培训“走过场”，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及时查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

（十一）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

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

（十二）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

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十三）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

（十四）消防领域专项整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

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易忽视环节，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持续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十五）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畜牧、农机、电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动重点灾害防治更有成效

（十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

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稳步推进完善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

（十七）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

（十八）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 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

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2.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

3.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

4. 地震灾害：配合省级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和巨灾防范工程相关工

作任务。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5.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

五、更加注重固本强基，促进应急管理水整体提升

（十九）强化基层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

防护装备。

（二十）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二十一）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

（二十二）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七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

月、防灾减灾周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省、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六、加强应急响应能力， 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有序高效

（二十三）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培养，完善救援力量联演联训、联勤联战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练兵。

（二十四）提升装备物资保障能力。开展基层防灾工程

项目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扩大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和数量，形成科学配置、相互补充的储备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二十五）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修订五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各级各部门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年内各级政府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二十六）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

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

七、严格调查评估与检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二十七）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二十八）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

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

（二十九）推动正面激励引导。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以及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表现，作为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晋职晋级、提拔任用，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十）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

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

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以责任落实年为主线，构建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一) 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全会工作报告。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纳入各级理论学习计划，并确保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各级党委政府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p>一、以责任落实年为主线，构建完善安全责任体系</p>	<p>(二) 严格落实职责任务</p>	<p>1.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不断巩固拓展，做好持续提升。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实行县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推进安委办实体化。推动矿山转型升级。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p>	<p>各级党委政府， 县安委办</p>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一、以责任落实年为主线，构建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二) 严格落实职责任务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要充分发挥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提请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每个企业监管责任、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	县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要严格相关方安全管理，对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等行为，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职责。要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县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4.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三级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学时及工作衔接点进行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要落实企业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	县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二、严密管控风险隐患，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	(三) 加强重大风险源头管控	推动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行政审批、发展和改革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	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四) 严格安全风险预警管控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县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五) 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	县直各有关部门
		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	县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六)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	县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七) 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要按照省、市、县安委会统一部署，聚焦当前制约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要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	各乡（镇）政府，县安委办，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八) 煤矿领域专项整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县工作措施，宣传贯彻执行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八条硬措施，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一件事”全链条。对露天煤矿全面排查“过筛子”，大力实施水、火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采掘接续、设施设备、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组织外包队伍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外包工程管理。推行“无视频不作业”。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实施驻矿盯守。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统筹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九)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领域专项整治	推进铁矿资源整治整合重组，加快推广机械化撬毛，严格落实《忻州市非煤地下矿山防范冒顶片帮事故“八无八不”硬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和安全系数。按照《忻州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九必须九严禁”》要求，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式，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坚持系统谋划、超前研判，动态、精准掌握隐蔽致灾因素，及时、有效治理重大灾害。以推动隐患源头治理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突出资质挂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组织开展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大型矿山开展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制定尾矿库闭库销号计划和销号清单，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必须在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头顶库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三、开展 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深化 重点行业 领域专项 整治	(十) 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	防控重大危险源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督促企业扎实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每年一次的全员培训，严防培训“走过场”，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及时查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推动认定的化工园区全部达到“十有两禁”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十一)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	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	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五台公路段等部门
	(十二) 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十二) 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十三) 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三、开展 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深化 重点行业 领域专项 整治	(十四) 消防领域 专项整治	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易忽视环节，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持续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等部门
	(十五) 其他行业 领域专项 整治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畜牧、农机、电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四、提升 综合防灾 减灾救灾 能力，带 动重点灾 害防治更 有成效	(十六) 提升自然 灾害防治 能力	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稳步推进完善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	各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十七) 完善监测 预警体系	推进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	各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十八) 加强重点 灾种防范	1. 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2.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	各乡(镇)政府，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各乡(镇)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动重点灾害防治更有成效	(十八) 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3. 地质灾害: 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 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	各乡(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4. 地震灾害: 配合省级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和巨灾防范工程相关工作任务。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 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各乡(镇)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5. 气象灾害: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	各乡(镇)政府,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五、更加注重固本强基, 促进应急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九) 强化基层建设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 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 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各乡(镇)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二十) 加强科技信息保障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	各乡(镇)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督促企业落实
	(二十一) 强化标准化建设	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	县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十二)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七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等活动, 加强先进典型宣传, 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省、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各乡(镇)政府, 县直有关部门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六、加强应急响应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有序高效	(二十三)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培养，完善救援力量联演联训、联勤联战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练兵。	各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五台县中队等部门
	(二十四) 提升装备物资保障能力	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扩大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和数量，形成科学配置、相互补充的储备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各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二十五) 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修订五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修订各级各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年内各级政府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六)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确保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七、严格调查评估与检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二十七) 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县安委办
	(二十八) 加大考核巡查力度	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	县安委办，县直各有关部门
七、严格调查评估与检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二十九) 推动正面激励引导	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以及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表现，作为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晋职晋级、提拔任用，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各乡(镇)政府，县安委办，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 严格责任倒查追究	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	各乡(镇)政府，县安委办，县直各有关部门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五政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全面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予以公布。

一、民俗

1. 普寿寺文殊庙会

二、传统美术

2. 葫芦画

三、传统技艺

3. 五台铜瓷

4. 五台罐疗

5. 白桦树根瘤手工木制品制作工艺

各相关单位、部门和传承人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拟定新开通三条公交线路票价的批复

五政发〔2024〕3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拟定新开通三条公交线路票价的请示》（五发改字〔2024〕3号）文件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2月1日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同意你局提出的关于拟定新开通三条公交线路票价的方案，批复如下：

一、公交车票价

新开通县城区和东雷移民新区3条公交线路公交车票价全部实行全程一票制：1元/人次。

二、优惠政策

（一）特殊人群（现役军

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环卫工人、身高1.3米及以下的儿童）免费乘坐公交车；

（二）身高超过1.3米以上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可享受5折优惠乘坐公交车；

（三）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公交车。

（四）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或二级以上）响应机制，免费乘车。

三、线路调整

运营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交线路因道路改造、群

众需求、线路实际情况等原因出现调整、增加的，按上述定价规则进行调整，不再履行价格听证等程序，由运营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批复、

公示后执行。

四、执行时间

从2024年2月6日起执行。
特此批复。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雨润等职务任职的通知

五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安雨润同志为五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继伟同志为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杰同志为五台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白明同志为五台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田海军同志为五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武文杰同志为五台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军同志任五台县林

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期一年）。

徐洁同志为五台县城镇
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试用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五台县县城城南 D1 地块和 五台县 2013 年第一批次化桥村 A-1 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五政发〔2024〕5号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五台县县城城南 D1 地块和五台县 2013 年第一批次化桥村 A-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五自然资〔2024〕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五台县县城城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D1 地块（位于五台县沟南乡沟南村），调整结果如下：

D1 地块控制性详细指标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交通出入口方位	配建停车位
D1	1	防护绿地	G2	2272	-	-	90	-	-	-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交通出入口方位	配建停车位
	3	住宅用地	R21	41941	-	-	-	-	-	-
	4	公园绿地	G1	3874	-	-	75	-	N	4 车位/公顷
	5	商业用地	0901	6103	3.0	35	25	50	S/W	0.5 车位/100 m ²

二、同意调整五台县 2013 年第一批次化桥村 A-1 地块（位于五台县门限石乡化桥村），调整结果如下：

A-1 地块控制性详细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建议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停车位个/100 m ² 建筑面积	备注
A-1	商业用地	9391.74	≤ 2.1	≤ 40	≥ 20	≤ 45	N	0.5 车位	B1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五台县县城城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D1 地块和五台县 2013 年第一批次化桥村 A-1 地块技术指标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5 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

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局、办：

五台县人民政府

《五台县第四次全国文

2024年2月28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五台县惠众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

五政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

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五台县惠众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现将其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董事会成员：边 帅 杨俊花 宁志华

董 事 长：边 帅

监事会成员：王俊香 郑 艳 陈志鑫 赵 杰 康 靖

监事会主席：王俊香

总 经 理：边 帅

财务负责人：杨俊花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省级、县级衔接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2024年中央、省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已经3月2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五台县 2024 年中央、省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五 台 县

2024 年中央、省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合 计							15762.352	9140	3822.352	2800
一、产业发展类							11083.400	6523.9	2874.5	1685
1	驼梁风景区	黑崖堂村	民宿酒店扩建项目	驼梁风景区	黑崖堂村	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多功能厅、库房 120 平方米，客房 32 间，880 平方米。	380.00	380.00		
2	耿镇镇	松岩口村	灵丰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	耿镇人民政府	松岩口村	1. 新建双层食用菌种植大棚 17 座，棚长 40 米，宽 8 米，高 3.5 米，外棚长 42 米，宽 9.5 米，配套菌架、棉被保温设施； 2. 新建冷库 1 座，长 13 米，宽 6 米，高 3 米； 3. 新建水井 1 眼（包括供水配套设施）； 4. 新建库房 36 平方米及晾晒厂 800 平方米。	200.00	200.00		
3	耿镇镇	耿镇村	食用菌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耿镇人民政府	耿镇村	新建双层食用菌大棚 23 座，外棚长 46 米，宽 10 米，内棚长 46 米，宽 8 米。配套菌架，棚膜，遮阳纱。新建水井一眼（包括供水配套实施）。棚内喷洒系统 23 套，供电系统架设电杆电线。用地 25 亩（场地平整），场地围栏。	200.00	200.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4	东雷乡	五台扶贫新区	屋顶光伏项目(二期)	东雷乡人民政府	五台扶贫新区	利用安置区楼顶4900m ² 建设安装屋顶光伏560KW及其他配套、变压器等。	285.00	285.00		
5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小杂粮加工项目	白家庄村委	白家庄村	新建厂房265平方米,硬化365平方米晾晒台。	53.00	53.00		
6	门限石乡	上门限石村	民宿项目二期工程	上门限石村委	上门限石村	1.游客接待中心公共卫生间安装施工。 2.游客接待中心办公运营设备及餐厅设备。 3.栈道建设。 4.项目整体上下水主干及分支建设安装和电力配电柜和入户分电箱。 5.项目整体夜间照明设备。 6.地台护栏。 7.7台2P立式空调。 8.门禁系统。	39.90	39.90		
7	东冶镇	南大兴村	老白农物流冷链建设项目	东冶镇人民政府	南大兴村	新建物流冷链(冷库和仓储库)及配套设备。	200.00			200.00
8	高洪口乡	北高洪口村	樱桃园扩建项目	高洪口乡人民政府	北高洪口村	建设反季节钢结构阳光棚,占地50亩,同时配套卷帘机、保温棉被、温控机等设施。	200.00			200.00
9	全县	全县	五项惠农补贴	农业农村局	全县	脱贫户监测户种植玉米、薯类、小杂粮、中药材、中药材育苗给与100元、150元、200元、300元、500元补贴。	1500.00	1063.00	437.00	
10	全县	全县	小额贷款贴息	乡村振兴局	全县	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320.00	320.00		
11	陈家庄乡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陈家庄乡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1100千瓦屋顶光伏。	412.50	412.50		
12	建安镇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建安镇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1200千瓦屋顶光伏。	450.00	50.00		400.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13	耿镇镇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耿镇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1300 千瓦屋顶光伏。	487.50	487.50		
14	蒋坊乡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蒋坊乡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700 千瓦屋顶光伏。	262.50	262.50		
15	门限石乡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门限石乡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500 千瓦屋顶光伏。	187.50	187.50		
16	驼梁风景区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驼梁风景区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300 千瓦屋顶光伏。	112.50	112.50		
17	沟南乡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沟南乡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1200 千瓦屋顶光伏。	450.00	450.00		
18	高洪口乡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高洪口乡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700 千瓦屋顶光伏。	262.50	262.50		
19	白家庄镇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1000 千瓦屋顶光伏。	375.00	375.00		
20	东雷乡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1300 千瓦屋顶光伏。	487.50	487.50		
21	茹村乡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茹村乡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1600 千瓦屋顶光伏。	600.00			600.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22	台城镇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台城镇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800 千瓦屋顶光伏。	300.00		300.00	
23	阳白乡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阳白乡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1100 千瓦屋顶光伏。	412.50		412.50	
24	东冶镇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东冶镇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1600 千瓦屋顶光伏。	600.00		600.00	
25	豆村镇	相关村	监测户光伏建设项目	豆村镇人民政府或相关村	相关村	新建 3000 千瓦屋顶光伏。	1125.00		1125.00	
26	茹村乡	石岭村	屋顶光伏项目	石岭村委	石岭村委	新建 100 千瓦屋顶光伏。	37.50	37.50		
27	豆村镇	相关村	东方香药产业基地入股项目	豆村镇人民政府	豆村镇人民政府	资金入股分红。	500.00	500.00		
28	东雷乡	有关村	合黎奶生产基地入股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	五台扶贫新区	资金入股分红。	100.00	100.00		
29	东雷乡	有关村	五台瑞祥斋食品有限公司入股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	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东雷片区)	资金入股分红。	200.00	200.00		
30	阳白乡	上金庄村	核桃种植项目	上金庄村委	上金庄村	核桃嫁接 800 颗。	8.00	8.00		
31	建安镇	神西村	羊圈建设项目	神西村委	神西村	新建羊舍、干草棚等 800 平米。	50.00	50.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32	东冶镇	石村	蘑菇大棚扩建项目	石村村委	石村	扩建 5 座温室大棚 1950 平方米。	45.00			45.00
33	全县	全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全县	加厚地膜推广，每亩补贴 30 元。	240.00			240.00
二、乡村建设类							3153.770	1956.1	82.67	1115
1	全县	相关村	人居环境整治	相关村	相关村	村容村貌整治。	730.00			730.00
2	蒋坊乡	东峡村	田间路硬化	东峡村委	东峡村	修建田间路 1500 米，宽 3 米，厚 0.12 米。	36.00	36.00		
3	台城镇	高家庄村	饮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高家庄村委	高家庄村	新建 200 立方米钢筋砼蓄水池 1 座，更换 2 吋塑料输水管道 5150m，新建圆形阀门井 5 座，更换 200QJ20-186 型水泵一套。	56.68	56.68		
4	台城镇	西富村	田间路硬化及水电维修项目	西富村委	西富村	硬化田间路 1200 米，水管 280 米，电线 300 米。	50.00	50.00		
5	台城镇	后岗村	泄洪渠建设项目	后岗村委	后岗村	修建泄洪渠 1400 米。	45.00	45.00		
6	台城镇	东岗村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	台城镇人民政府	东岗村	主管 2100 米，支管 2600 米。	296.00	182.00		114.00
7	东雷乡	大王村	退水渠建设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	大王村	建设排水渠涵洞 158.55m，断面为 2m*2m。	195.00	112.33	82.67	
8	东雷乡	东山底村	防洪坝建设项目	东山底村委	东山底村	新建防洪坝 325 米。	57.50	57.50		
9	东雷乡	下庄村	供水维修保养工程项目	下庄村委	下庄村	更换上输水管道 990m，下输水管道 1465m，窖井 8 座，拆除砼路面 2455m。	41.47	41.47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10	东雷乡	上庄村	护田坝建设项目	上庄村委	上庄村	砌石护田坝, 坝体总长 200 米, 外露墙高 2.5 米, 基础 1.5 米, 座底 2.2 米, 收顶 1 米, 0.15 米厚混凝土压顶。	59.00	59.00		
11	茹村乡	柏板口村	护村坝建设项目	茹村乡人民政府	南沟尧村组	新建墙身外露 2.2 米, 基础 2 米深(0.4 米混凝土垫层), 座底 2.8 米, 上顶 0.8 米, 压顶 0.2 米, 长 500 米(开挖, 回填并夯实)护村坝一段。	168.00			168.00
12	沟南乡	黑虎岔村	田间路硬化项目	黑虎岔村委	黑虎岔村	硬化田间路 2400 米, 均宽 3 米。	57.60	57.60		
13	沟南乡	东阳村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东阳村委会	东阳村	1. 硬化进村路面 2500 平方米(厚 0.15 米); 2. 新修外露墙身 1.8 米, 座底宽 2.2 米, 基础深 2.5 米, 上顶 0.8 米, 长 126 米护村坝一段(包括开挖基础、回填土方并夯实)。	59.20	59.20		
14	沟南乡	黑虎岔村	饮水工程项目	黑虎岔村委	黑虎岔村	新建 430 米深井 1 眼, 新建 12 m ² 井房 1 座, 配备 150QJ10-378 水泵 1 台, 3×25 防水电缆 370 米, 2 寸高压泵管 365 米, 40KW 启动柜及其配件 1 套。 新建 80m ³ 蓄水池 1 座。	59.67	59.67		
15	沟南乡	黄土坡村	田间路建设项目	沟南乡人民政府	黄土坡村	一段: 铺设 300 米碎石混凝土田间路段。 二段: 铺设 1000 米碎石混凝土田间路段。 三段: 铺设 1100 米碎石混凝土田间路段。 规格: 厚 0.2 米宽 3 米。	85.00			85.00
16	陈家庄乡	耿家会村	灌溉渠建设项目	耿家会村委	耿家会村	新建浆砌石渠 400 米。	58.64	58.64		
17	陈家庄乡	南坡村	护地坝建设项目	南坡村委	南坡村	新建护地坝长 210 米, 均高 5.5 米, 底宽 2 米, 顶宽 1 米。	55.00	55.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18	陈家庄乡	环椿坪村	智庄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环椿坪村委	智庄村	村容村貌整治。	30.00	30.00		
19	陈家庄乡	罗家庄	护地坝建设项目	罗家庄委	罗家庄	新建 500 米护地坝，上宽 1 米，下宽 2 米，高 2 米浆砌石坝。	45.00	45.00		
20	建安镇	潭上村	西汇路路面硬化项目	潭上村委	潭上村	西汇路硬化路面总长 1780 米，一段 2 米宽的 500 米，厚 0.15 米，一段 3 米宽的 1280 米，厚 0.15 米，采用 C25 混凝土硬化，其中机械扩宽拉运整修路基 3040 平方米，路基铺沙石粒 3040 平方米，厚度 0.02 米。	50.00	50.00		
21	建安镇	南湾村	田间路硬化	南湾村委会	南湾村	硬化田间路 2300 米，均宽 3 米，厚 0.15 米。	55.20	55.20		
22	豆村镇	西坡村	小河湾坝体工程项目	西坡村委	西坡村	小河湾坝体总长 630 米，石砌混凝土坝，坝体开挖、原土夯实、垫层无筋混凝土、砌筑砂浆、水泥砂浆 M7.5、水泥砂浆勾缝、毛石墙、装载机装车土方、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 1Km 以内。	58.78	58.78		
23	豆村镇	歇马口村	田间路建设项目	歇马口村委	歇马口村	田间路硬化 1800 米，面积 7190 平方米。	57.53	57.53		
24	豆村镇	大石村	水塔维修项目	大石村委	大石村	水塔储水罐加层加固防漏，水塔顶浇筑、水塔身维修加固、通水塔路维修、水塔周围整治。	18.00			18.00
25	耿镇镇	马家村	桥梁修复及街巷硬化项目	马家村委	马家村	暖腰水毁桥梁长 4.5 米，宽 5 米，高 2 米；黑石沟水毁桥梁长 3 米，宽 4.5 米，高 1.5 米；破除西大街破损路面 0.1 米厚，重新铺设 C25 砼路面长 850 米，平均宽度 3.5 米，厚度约 14 公分，总硬化面积约 3000 平米。	38.50	38.50		
26	耿镇镇	河西村	跨河桥修复项目	河西村委	河西村	新建水毁段桥梁长 20 米，宽 3.95 米，高 4 米；修复旧桥面长 60 米，宽 3.5 米；铺设桥端沥青路面 140 平方米；新建 20 米长护坝。	45.00	45.00		
27	白家庄镇	野场村	上下水建设项目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	野场村	主街道 450 米、巷道 1330 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120.00	120.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28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上下水建设项目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	白家庄村	主街道1000米、巷道3150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280.00	280.00		
29	白家庄镇	水湾村	上下水建设项目	水湾村村委会	砂岩村组	主街道100米、巷道900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55.00	55.00		
30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上下水建设项目	白家庄村村委会	堡子村组	主街道120米、巷道547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45.00	45.00		
31	东冶镇	大朴村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大朴村委会	大朴村	残垣断壁整治。	30.00	30.00		
32	东冶镇	大朴村	硬化路项目	大朴村委会	大朴村	硬化村东路3500平米。	57.00	57.00		
33	高洪口乡	北高洪口村	街巷硬化项目	北高洪口村委会	北高洪口村	硬化长1700米,平均宽4米,厚0.15米主街道。	59.00	59.00		
三、就业类							805.182	0	805.182	0
1	全县	全县	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乡村振兴局	全县	参照上年度补助规模,继续实施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320.00		320.00	
2	全县	全县	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	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468.00		468.00	
3	全县	全县	帮扶车间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	帮扶车间稳岗补贴。	17.182		17.182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620.00	570.00	50.00	0
1	全县	全县	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	全县	参照上年度补助规模,继续实施雨露计划。	570.00	570.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县级衔接
2	全县	全县	致富带头人培训	乡村振兴局	全县	参照上年度培训规模。	50.00		50.00	
五、项目管理费							100.00	90.00	10.00	0
1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按照中央衔接资金1%据实列支。	100.00	90.00	10.00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新修订的《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1

年6月24日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五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应急预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1〕34号）中的《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全县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忻州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忻州

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台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五台县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程序见附件 1。

2 应急指挥体系

五台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武装部、武警五台县中队分管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五台县供

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 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另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3.1.1 细颗粒物（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三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1.1.1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1.2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1.3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1.2 臭氧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 (O₃) 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 以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1.3 二氧化硫 (SO₂)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当预测或监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 应采取应急管控措施。

3.2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 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 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 3 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 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 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 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区域预警。原则上, 预警信息应提前 24 小时及以上发布。如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 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可通过实时会商, 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后, 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 预

报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预警建议，立即提交县指挥部办公室。预警建议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预警区域、首要污染物、预警级别等内容。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建议出具预警意见，及时报县指挥部，经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或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经履行响应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驼梁景区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3.4 预警调整

3.4.1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升级预警级别；当

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改善到低于现预警级别，但未达到解除条件时，可降低预警级别。

3.4.2 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通报的预警等级调整信息，经履行响应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驼梁景区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等级调整要求。

3.5 预警解除

3.5.1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

3.5.2 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通报的预警解除信息，经履行响应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驼梁景区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解除要求。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工作需要，对应预警分级，将县级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特殊时期及突发情况下，可越级发布预警和启动应急响应。

当发布臭氧(O₃)预警时，启动臭氧(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当发布二氧化硫(SO₂)预警时，启动二氧化硫(SO₂)重污染应急响应。

4.3 分级响应措施

4.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孕妇、

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要做好防护措施。

(2) 建议学校和幼儿园尽量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

(3)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 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3.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

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20% 以上。

(1) 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 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 2 次/日）。

② 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县城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1 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 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 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并实施绕行疏导。

②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同时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③钢铁、有色、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4) 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 建议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际弹性教学，停止室外

课程及室外运动。

(3)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 延期或停办露天户外大型活动。

(5)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

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30%以上。

(1) 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

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 3 次/日)。

②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县城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2 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 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必要时采取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限行措施。

②县城建成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重型柴油货车车辆绕行县城最外侧环线。

③钢铁、有色、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

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④公交车加大运行保障力度，延长运营时间，加强灵活调度。

(4) 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4.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 建议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调整上课时间，停止室外活动或停课。

(3) 提示一般人群避免户外运动；必要的户外出行建

议佩戴防护措施，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4)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4.3.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 单位和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4.3.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 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 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40%以上。

(1) 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 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

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至少4次/日)。

②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 对县城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3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 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

②县城建成区及以外3公里范围内, 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 过境重型柴油货车车辆绕行县城最外侧环线。

③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实施限行。

④钢铁、有色、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

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⑤公交车加大运行保障力度，延长运营时间，加强灵活调度。

(4) 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4.3.4 臭氧(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钢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烧结砖瓦、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

指令时，从严执行。

(1)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涉 VOCs 企业：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再降低 5% 以上生产负荷。

钢铁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烧结机头、球团 NO_x 排放浓度。

烧结砖瓦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企业：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2) 生活源污染减排措施
储油库、加油站：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每日停止油

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未完成的延长 4 小时以上。

汽修企业: 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 每日喷烤漆错时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未完成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

干洗店、印刷企业: 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市政施工: 户外涂装、建筑外墙涂刷、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树木修剪等涉 VOCs 市政施工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建筑工地电焊作业在集中电焊区进行, 并配套烟气收集措施, 无法在室内进行的电焊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餐饮单位: 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 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

(3)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机动车: 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力度,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禁止国四柴油渣土车进入县区规划区进行拉运作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大县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 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

4.3.5 二氧化硫(SO₂)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二氧化硫(SO₂)监测预测值、上级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或重污染天气调度令, 制定并发布针对性应急响应具体措施。

4.4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和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对效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

调度督导。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6.2 经费保障

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

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4 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预报员。

6.5 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组织制定，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

本预案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6 月 24 日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五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等 7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1〕34 号）中的《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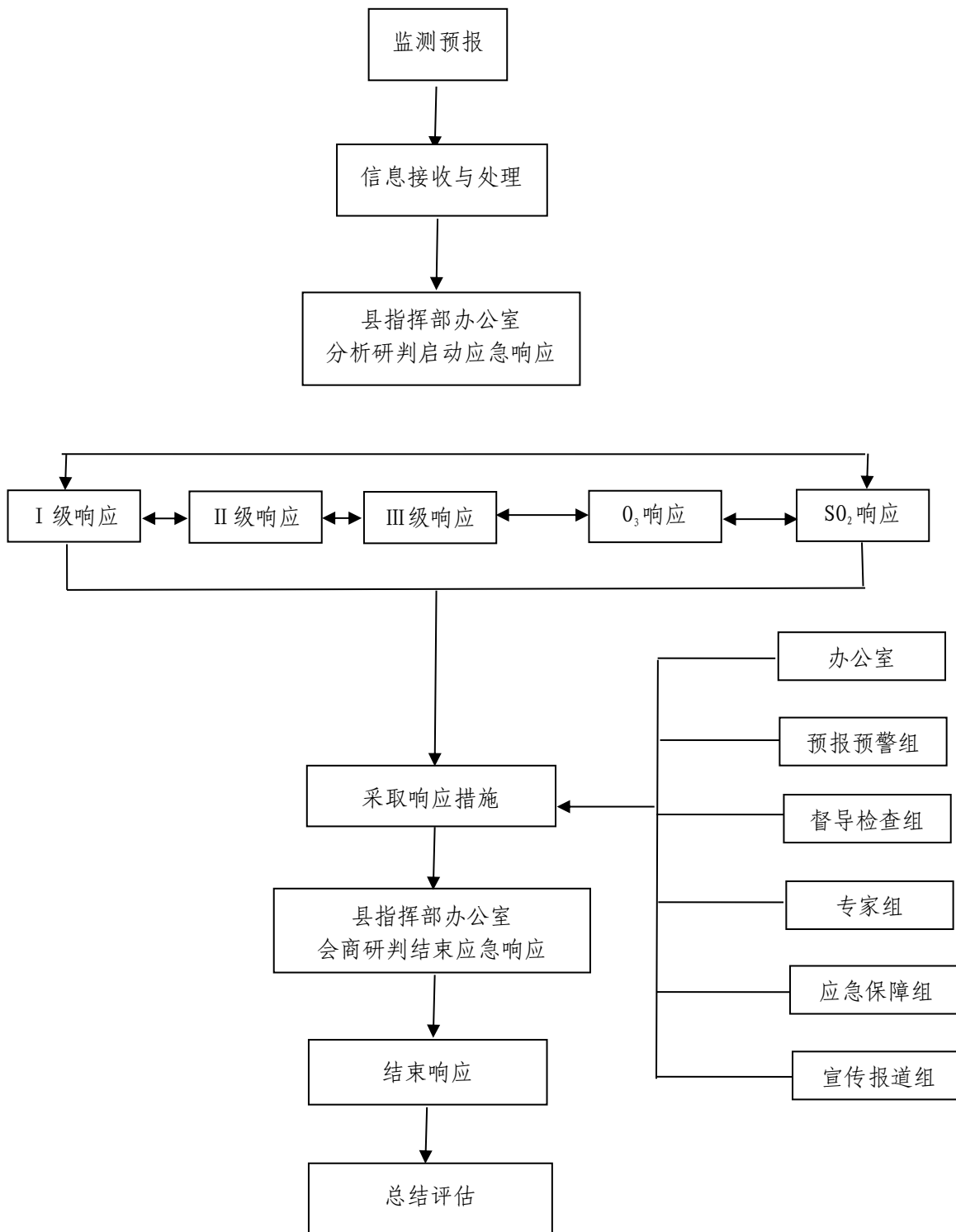
响应流程图

2. 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 办公室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幼儿园、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协调工业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有关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县公安局	依据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抓好落实，协调高速交警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建立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的各项措施，制定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县城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县城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发供电企业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县武装部	负责县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五台县 中队	负责县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山西省 电力公司五台县 供电公司	负责指导全县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附件 3

五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 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县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县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和县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县指挥部办公室。
督导 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五台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五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县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8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发〔2019〕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教督〔2023〕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县人民政府履行发展学前教育职责，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根据我县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

责任，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确保在2025年全县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二、督导评估的原则

（一）科学规划。按照学前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合理制定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督导评估认定工作。

（二）坚持标准。国家、省制定统一的督导评估指标、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执行，确保督导评估内容真实、程序规范、结果可靠。

（三）公开透明。加强督导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督导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四）注重实效。通过督

导评估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实际成效，推动县政府切实履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主体责任。

三、督导评估对象和内容

(一) 督导评估对象：县政府

(二) 督导评估主要内容：

1. 普及普惠水平。主要包括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等 3 项指标。

2. 政府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财政投入到位、收费合理、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比较完善等 9 项指标。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办园条件合格、班额普遍达标、教师配足配齐、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加强教研工作等 6 项指标。

四、组织保障

(一) 成立五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专班。

为推动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成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贾文柱 县委副书记、
县长

副组长：

李文秀 副县长

成 员：

韩泰山 县政协副主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鑫 五台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建荣	县审计局局长
		梁 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文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淑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维波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郭素荣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跃飞	县民政局局长
张淑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树奇	县委编办主任	金永安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局长
孟宏忠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徐成东	县税务局局长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陕爱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建国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安 华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喇俊龙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高福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和单位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相关职责。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负责整体工作的运行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孟宏忠局长兼任，副主任由胡瑞德、卢志德担任。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对贯彻落实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在省、市对本县进行督导检查时，负责组织、安排迎检工作。

县委组织部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全县年度工作考核。确保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县委宣传部要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优秀幼儿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让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学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全社会形成良好风气。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运作，牵头

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日常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主要职责，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范围的有关学前教育方面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共同营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良好氛围。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富余编制资源用于公办幼儿园教师，做好公办幼儿园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工作。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和县教育科技局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

定普惠性幼儿园成本，明确分担比例，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全面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税务局把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公办园分年度建设计划，把普惠性幼儿教育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农村学前

教育资源布局，确保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县审计局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确保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按资质要求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认真做好幼儿膳食指导、晨午检和健康观察、疾病预防、幼儿生长发育监测等工作。

公安、交警、交通、住建、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健体等部门在幼儿园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加强警校联防联控，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加强治安情况复杂区域的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和警务联络室建设，强化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

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强化安全法治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各乡（镇）负责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幼儿关爱体系；协助改善中心幼儿园办学条件；根据辖区内人口变化，协助做好幼儿园规划布局调整工作；做好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工作职责。

五、督导评估程序

（一）县级自评。县级政

府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形成县级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的自评报告，包括指标达标情况、做法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县政府名义于当年4月底前报市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初核。

（二）市级初核。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县级自评材料、相关数据进行初核，组织实地核查。初核达到要求的，形成初核报告，当年5月底前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名义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省级评估。

（三）省级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指标审核全部合格的申报县进行实地督导评估。实地督导评估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实地督导评估后，形成督导评估报告。督导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报

告，并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四) 国家认定。申报县通过省级督导评估后，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名义提请国家认定。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要把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作为推动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教育、编办、人社、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 合理规划申报进度。在对照督导评估内容、标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月创建目标规划，到 2025 年完成学

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目标任务。

(三) 推动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将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并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列入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内容。

(四) 做好数据填报工作。依托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申报审核平台，在线填报数据并上传佐证材料和自评报告，登录地址 <http://www.pjph.org.cn>。

附件：

1. 五台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细则（试行）
2. 申报县提供支撑督导评估内容的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 1

五台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细则 (试 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等级评定, 说明	责任分解部门
A1. 普及普惠水平	B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C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计算方法: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县域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100%。	县教育科技局 县公安局
	B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C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1. 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 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 2. 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3. 计算方法: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县域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4.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须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B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C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县域公办园(含非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和教学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A2. 政府保障情况	B4.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C4.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	1. 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 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 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及配套举措, 建立县级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县委办 县教育科技局
		C5.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 教职工中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 单独建立党组织。 2. 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 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 3. 没有党员的, 配备党建指导员。	县委组织部 县教科系统综合党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等级评定, 说明	责任分解部门
A2. 政府保障情况	B5.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C6. 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1. 县政府制定公办园分年度建设计划, 列入政府重点项目和同级财政预算。 2. 综合考虑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人口流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 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教科科技局 各乡(镇)
		C7.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1. 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 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 选定具体位置, 明确服务范围, 确定建设规模, 确保优先建设。 2. 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教科科技局 各乡(镇)
	B6.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C8.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 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 小村联合办园, 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1. 每个乡镇至少办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含未独立建制的乡镇中心校附设幼儿园)。 2. 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确保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县教科科技局 各乡(镇)
	B7.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C9.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 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做到“五同步”。 2. 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在将建设项目施工图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前, 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幼儿园施工图文件, 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设计、科学合理建设, 签收接收意见。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城镇小区, 在整改到位之前, 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教科科技局 各乡(镇)
		C10.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且运转良好, 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1. 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普惠性学位, 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幼儿入园, 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2. 未经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 不得以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用途, 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运转良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教科科技局 各乡(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等级评定, 说明	责任分解部门
A2. 政府保障情况	B8. 财政投入到位	C11. 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 600 元。 2. 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定最低拨款标准的, 不得降低标准。	县财政局 县教育科技局
		C12.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1.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 600 元。 2. 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最低拨款标准的, 不得降低标准。	县财政局 县教育科技局
		C13.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1. 县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按生均不低于 600 元标准安排财政补助, 并列入年度预算。 2. 各地原补助标准高于生均 600 元的不得降低标准。	县财政局 县教育科技局
	B9. 收费合理	C14.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 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 在最高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科技局
		C15. 健全科学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1. 公办园根据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 民办园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面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科技局
		C16.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1. 各类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 无其它违规收费现象。 2. 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3. 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科技局
	B10.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C17. 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 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2. 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 3. 没有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4. 没有公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5. 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C18. 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 落实省定及当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 2. 没有拖欠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3. 没有民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4. 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等级评定, 说明	责任分解部门
A2. 政府保障情况	B11.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C19.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达标。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C20.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B12.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C21.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完善年检制度	1. 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2. 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 将年检结果与民办幼儿园奖补、评先评优相结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科技局 县民政局
		C22.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落实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办园条件、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教育科技局
		C23.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已开展一年以上, 至少有一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县教育科技局
		C24.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1.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2. 县域内所有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县教育科技局
		C25.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1. 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 2. 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实地督导评估时发现1所无证园即为不达标。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C26. 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民办幼儿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 且无过度逐利行为现象, 发现1起即为不达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科技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等级评定, 说明	责任分解部门
A3. 幼儿园保质质量保障情况	B13. 办园条件合格	C27.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1. 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我省建设标准。 2. 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我省配备要求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C28. 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的3项园舍条件指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 2. 2017年前规划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1. 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的3项园舍条件指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 2. 2017年前规划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B14. 班额普遍达标	C29.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小班班额不超过25人, 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30人, 大班班额不超过35人。	县教育科技局 各乡(镇)
	B15. 教师配足配齐	C30.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安保人员等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规定配足配齐。其中, 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 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9; 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科技局
		C31. 公办幼儿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及时补充公办园专任教师, 严禁“有编不补”。	县委编办 县教育科技局
	B16.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C32.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 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1. 建立并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 2. 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县教育科技局
		C33. 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确保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有经费保障、有实效。	县教育科技局
		C3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1. 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 2. 将师德表现作为幼儿园教师准入、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优的首要内容。 3. 师德监督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全面参与。	县教育科技局
		C35.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县教育科技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等级评定, 说明	责任分解部门
A3 幼儿园 保质质量保障 情况	B17.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C36.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无“小学化”现象,	1. 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 2. 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 3. 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4. 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5. 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6. 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 说明: 无“小学化”现象: 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 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 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县教育科技局
	B18. 加强教研工作	C37. 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	1. 全县至少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 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成立专兼职结合的学前教育指导组(教研工作室),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制度, 健全区域幼儿园教研机制, 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 2. 各个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扎实的教研活动。	县教育科技局
A4. 社会认可度情况	B19. 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	C38.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通过国家调查平台, 对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开展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调查,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科技局

附件 2

申报县提供的支撑督导评估内容的 佐证材料清单

1. 县委、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
2. 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3. 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包含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
4.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包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5. 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6. 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
7. 包含民办园审批、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可仅提供网址)；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8. 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定期注册、培训、师德师风及园长队伍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五台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
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全面提升 展水平，奋力实现五台县优质

均衡发展战略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机制的通知》（晋政教督办〔2022〕1 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教督函〔2022〕8 号）文件要求，结合五台县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达标评估为手段，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政府保障、资源配置、办学条件、队伍建设、素质教育、学校管理、学业质量等方面全面提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和教育质量等方面达到国家优质均衡验收标准，不同学校、不同群体之间的学生均能享受到相对公正、平等、优质的教育，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力争在 2026 年高标准、高质量通过国家验收。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如期完成，成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贾文柱 县委副书记、
县长

副组长：

李文秀 副县长

成 员：

韩泰山 县政协副主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鑫 五台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
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韩林武 县委办公室
主任

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

张淑军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郭素荣 县委组织部
副部长

张淑珍 县委宣传部
副部长

赵树奇 县委编办主任
孟宏忠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陕爱华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局长

安 华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局长

高福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局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张建荣 县审计局局长

张秋馨 团县委副书记

朱彩虹 县妇联主席

宁俊伟 县残联理事长

王 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建国 县公安局交警
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和单位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相关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负责整体工作的运行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孟宏忠兼任，副主任由胡瑞德和卢志德担任。

（二）成立工作小组

在五台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应承担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监督问责等工作机制，为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形成坚强的组织保障。

1. 教师队伍建设组

组 长：孟宏忠

副组长：陕爱华 赵树奇

成 员：杨俊杰 赵建峰

教师队伍建设组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师资队伍配备、教师结构调整等相关工作。

2. 经费保障组

组 长：孙芝荣

副组长：张彦伟 王鹏飞

成 员：郑国林 安秀峰

经费保障组主要负责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支持项目，做好配套经费落实和拨付工作。

3. 办学条件保障组

组 长：孙芝荣

副组长：王鹏飞 胡瑞德

成 员：安秀峰 杨朔文

赵玉康

办学条件保障组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相关工作。

4. 资料组

组 长：张淑军

副组长：王鹏飞 胡瑞德

成 员：陈建广 杨朔文

赵玉康 李志杰

卢志德 张建春

资料组主要负责制定、收集、整理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将义务教育优先发展、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度，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5. 宣传组

组 长：张淑珍

副组长：王光宏 王中宝

成 员：梁彦强

宣传组主要负责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行动部署，宣传创建工

作的先进典型、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6. 后勤服务组

组 长：张建伟

副组长：胡永红

成 员：郑建璋 郭翀鸿

后勤服务组主要负责国家、省、市评估验收的接待安排、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实施措施

(一) 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

1. 切实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摆上重要位置。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列入县委、县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针对目前存在的矛盾和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落实推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责任。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不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

费保障机制，尽力提高保障水平，不断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融合，使所有学校“校园环境一样美、教学设施一样全、生均公用经费一样多、教师素质一样好、管理水平一样高、人民群众一样满意”，追求在五台让老百姓把子女无论放在哪一所学校就读都放心的新境界。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地位。明确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和各项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充分发挥财政主渠道作用，确保公共财政下义务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有效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造便捷条件。

3.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利用教育工委，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党

建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指导，实现全县学校党组织全覆盖。全面实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和“一岗双责”。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着重在方向性、全局性、原则性问题上把好关，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把持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建教育课程化、党建管理制度化、党建活动系列化”为载体，把党组织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

4. 优先保障教育财政投入。县财政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强教育财政保障力度，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规定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足额征收按规定比例用于义务教

育，将校舍建设维修和学校设备经费、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教师培训经费等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政府承担全县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同类学校的教师待遇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一致，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积极稳妥推进绩效工资制度，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证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5. 创新教育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九年一贯制、集团化办学管理”改革，实现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扁平化、一体化、高效化。实行集团（联盟校）管理，以优质学校为主校若干农村校为成员，组建教育集团（联盟校），组织和引领教育

教学教研工作，在师资培养培训方面统一规划安排，促进和提升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办学差距。通过共建共享、合作互动、以强带弱，促进各类学校一体化协调发展。

（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升教育基础设施水平

6. 不断调整和优化中小学布局。积极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扩容，让农村孩子和城里孩子一样享受优质的教育环境。

7. 实施教育装备现代化工程。建立教育设备统筹调配平台，定期调研分析，让教学设备随学生与教师的变动而变动，建立“以动应动”的管理模式。运用“互联网+”思维，建成覆盖城乡的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网络教学环境全普及。

8.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县域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总体要求，逐校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确保到2025年底，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全部达到国家和省最新标准；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基本满足；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9.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持续巩固拓展“县管校聘”，改革成果，推进党组织全覆盖等改革措施。通过集团化（联盟）办学措施，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县域内城乡实行统一教师编制标准。保证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

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乡村学校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结构比例按省定上限核定。在“县管校聘”背景下的干部教师交流形成机制，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0. 改革创新师资队伍建设。一是着力解决好超编与缺人并存的问题。继续坚持每年招聘新师资，特别是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的师资，以保证教师不断层及开足课程的需要。要从政策层面上研究吸引、激励教师到农村、边远地区和薄弱学校任教的办

法。二是创新教师工作考核管理制度。完善重品行、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的考核评价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三是加大在职教师培训力度。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农村中小学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保障教师接受多种形式的培训。鼓励教师参加音、体、美学科转岗培训。通过集体备课、教研活动、校本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努力提升广大教师业务素质。创新教师培训方法，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其他先进设施设备和手段，实现教师培训工作的优化组合。四是大力实施名教师名校长工程。进一步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不断改善教师队伍结构。逐步建立完善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通过创建名师工作室，开

展名师讲座、校长论坛等举措，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教学领军人物和教育管理专家。五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教育纳入教师全员培训的首要任务和重要内容，组织教师深入学习师德典型和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岗位意识，自觉履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天职，争做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对凡是搞有偿家教的一经查实坚决做到“三挂钩”即与师德考核挂钩，实行一票否决；与工资分配挂钩，取消奖励性绩效工资；与工作变动挂钩，一律调离原工作单位。

11.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

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制度，规范校长的选拔、任用、交流、培训、监督、评

议和考核奖惩工作，提高整体素质。鼓励和选派城区学校优秀干部到农村学校担任副校长以上职务，充实提高农村学校的领导力量，推动城乡学校管理人才流动。

（四）综合施策，全面推进教育公平发展

12. 大力创设公平均等的入学机会。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各项主要教育指标。起始年级按照“就近、免试、划片”原则实施招生工作。坚持轨制合理，均衡配置原则，根据学校规模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学校轨制，不随意增减轨制，不突破班额人数，保证实现无择校、无择班、无重点班和实验班，生源配置均衡、教师资源配置均衡的“四无两均衡”目标。坚持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的原则。全面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信

息“八公开”，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处理结果全部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继续实行县域内优质高中招生指标不低于50%分配到各初中的办法。

13. 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益。一是各校要协同相关部门对服务区内适龄农村留守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进行摸底调查，采取措施，保证其按时入学。寄宿制学校应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少年的食宿需求。学校要无条件接受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三残”（智力、听力、视力）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确实不能到特教学学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由残疾儿童少年就近的义务教育学校或特教学学校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

管理。具有本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县教育科技局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时，应立即入学。

二是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首先，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明确留守儿童监护主体责任在家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优先考虑儿童利益，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外出务工的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其次，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属地责任，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

护情况等，对重点对象上门家访。发挥学校、群团等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关爱留守儿童，构建家庭、政府、学校、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体系。三是建立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并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并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五）丰富教育内涵，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4. 切实规范办学行为。

建立体现素质教育宗旨、符合轻负担高质量要求的综合评价制度，坚持不下达升学指标，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唯一标准，全面清除校园内各种增加学生心理压力的“考试文化”，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高考、中考成

绩和升学率等具体情况，认真执行中小学作息时间表，严控学生在校时间。设立减负举报电话，加强突击检查和随机督查，杜绝双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集中上课。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保证不随意增减课程课时，严控学生作业量，严格规范考试次数和科目。

15. 推行课堂教学改革。

积极开展县校两级教研、“集团（联盟校）内教研的教研工作体系，加强课程、教材、教学、作业、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研究，充分发挥教研机构研究、指导、服务的职能，全面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16. 加强与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课堂主渠道的德育渗透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

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整体构建具有特色的以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公民素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序列化德育体系。全县每所中小学配备1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千人以上学校均要建立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不足千人的学校要有相对固定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场所。广泛宣传正面典型，积极弘扬正能量，以成绩为先，以师德师风为标，以群众口碑为重，建立完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中层干部—优秀副校长—优秀校长的遴选机制。

17. 助力全县学校管理成为规范样板。一是精细学校管理。认真落实“校园清清爽爽、队伍团结向上、质量响应当当、四季平平安安”的学校常

规管理基本要求，建立起教育工作精雕细刻、教学工作精耕细作、后勤工作精打细算的管理模式，引领学校走内涵发展之路。二是坚持文化立校。以学校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人际文化建设为抓手，抓好学校软环境和硬设施建设，使学校的人、物、景、事四大教育要素达到和谐统一，进而构建学校个性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不断提升学校文化品位。三是创造特色进位争先。要把“学校有特色、学生有特长、教师有特点”作为办学追求，通过特色办学使学生的个性特长得到充分展示，使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使学校成为远近闻名、人人向往的场所。四是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激励机制，确保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在教学管理、教研活

动、业务进修、调研测试、质量分析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帮扶，并实行捆绑考核，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辐射作用，促进区域内每一所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18. 优化教育改革发展环境。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形成办学兴教合力。用足用好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主动回应人民关切，积极化解教育热点，着力破解教育难题。通过民间组织形式，吸引社会各界对教育的热心捐赠，用于困难学生资助、薄弱学校改造、办学条件改善和奖教奖学等方面。实行开放办学，学校管理向家长开放，学校资源向社区开放，学生综合实践为社会服务，主动走进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从而赢得全社会的鼎力支持。加强学校安全防控和保障体系建设，开展

校园安全重点部位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学校管理中多发、易发、群发安全事故的部位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从源头上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把不安全因素、事故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构建严密的安全保障网络，积极联系消防部门开展正规消防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学生的安全能力和素养。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

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关于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有关文件，召开有关会议掌握相关标准及要求。成立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领导机构、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任务。于2024年3月底完成。

（二）部署自查自评阶段

召开五台县创建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专题培训会议，结合部门职能将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指标体系分解到各职能部门。2024年3月到7月，各相关部门根据县教育局科技局自查办学条件短缺情况，审核立项，截止9月初完成招投标，截止2024年12月完成设施设备的配置工作。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配合责任区学校，按要求做好学校自查自评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自评工作于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

（三）创建、迎接验收阶段

各成员单位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整改落实，制定出创建迎检时间表、路线图，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并于2026年3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提请市级复核；县、乡镇（社区）、学校做好

迎接省、市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2026年7月底前，完成省级评估整改督查；随时迎接国家评估认定。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作为本部门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中的要求，切实承担起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2. 健全监测体系。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是一个动态过程，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发展性评价机制，制定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的监测体系，定期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创建工作进展，并接受社会监督，争取社会支持。

3. 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将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并将创建情况列入考核指标体系，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and 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申报条件、评估内容及标准

2.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3.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有关指标说明

附件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申报条件、评估内容及标准

一、申报条件

申报县达到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 （一）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
- （二）申报前三年未发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规定指标不达标现象，其中，对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要求不超过 0.60、0.50；
- （三）在国家或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的学生学业水平达到 III 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 （四）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资源配置七项指标测算的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分别不高于 0.50、0.45；
- （五）申报当年县教育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未发生“校闹”、社会舆论关注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评估内容与标准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 （一）资源配置：7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

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二）政府保障程度：15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10. 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 以上；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

以上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三）教育质量：9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 % 以上；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 以上；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以上 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

1. 调查内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2. 调查对象：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3. 标准要求：社会认可度达到 85% 以上。

三、不予认定事项

义务教育阶段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

- (一)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 (二)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 (三)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 (四) 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 (五) 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 (六) 有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2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有关事项说明

(一)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二) 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and 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三) 对资源配置评估时，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 50 人的教学点。

(四) 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并将学校规模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五) 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教学仪器设备值、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 1: 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

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1: 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六）社会认可度调查的抽样数量，原则上按被评估县常住人口的 1.5‰ 确定。问卷调查对象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附件 3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有关指标说明

（一）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其中，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二）除“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教师交流轮岗比例”外，其他指标均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三）职业学校不得附设普通小学班、初中班；

（四）统计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时，对 50 人及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可包含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教师；

（五）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过高的城市中心城区的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的、专用的、安全的活动空间，如校园内部的地下、楼顶等区域设立的专用运动场地，由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体育场馆（可步行 10 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

（六）近三年评估中，对于在 2016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

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 73、67 平方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 3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 54 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 61 平方米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七）近三年评估中，对于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其学校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24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3000 人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八）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和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 号）文件规定口径测算；

（九）注重对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评估。对于劳动教育，重点审核是否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是否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 50%、是否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